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招考簡章

壹、甄選職缺及工作內容：

- 一、甄選職缺：編制內聘一等預算財務員 1 名，經考選合格後，呈報國防部辦理進用作業。
- 二、工作內容：會計業務、採購監辦及臨時交辦事項。

貳、甄選條件：

- 一、對象：凡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學經歷：高中（職）學校畢業（含同等學力）以上（如資審標準表，附件 1）。

三、具有下列其中一項者不得報考：

- （一）曾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礙風化罪章、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尚未結案者。
- （二）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五）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四、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參、報名規定：

- 一、報名截止日期：108 年 6 月 3 日（以郵戳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信報名辦理。
- 三、報名應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請按報名表格式填寫後，於簽名欄親筆簽名（附件 2）。
- （二）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二吋正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正面右上欄位）。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四）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無證照者無須檢附）：

- 1、符合報考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2、工作經歷證明正本（佐證資料格式不限，但須由服務機關蓋章認可，內容須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及任職時間）。
- (五)須經國軍地區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及格)正本 1 份(報名截止日前 1 年內)。
- (六)智力測驗鑑測證明正本 1 份（先行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完成鑑測，自行列印繳交考選單位，合格分數須 100 分以上）。
- (七)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具現役（職）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離職手續）。
- (八)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正本 1 份(如附件 3)。
- (九)自傳 1 份（如附件 4）。
- (十)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並註明「國防部主計室徐蕙茵小姐收」等字樣。（徐蕙茵小姐聯絡電話：02-85099571）
- (十一)相關報名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四、報名所繳交資料如資料不齊全、資格不符、未依規定檢附及填寫不完整均不予受理，審查合格者由本部另行通知參加甄選考試。

五、各項影本資料於錄取報到時統一繳驗正本；凡所繳交之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者，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肆、甄試作業：

一、甄試日期：108 年 6 月 13 日（如附件 5，實際時間以甄選通知為準）。

二、報到地點：國防部博愛營區會客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三、資審暨考試科目所占分數配比如下（如附件 6）：

(一)資格審查（占總比例 20%）：

1、學歷：高中（職）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按照基準表評分。

2、經歷：具會計、財務、稅務、金融業務相關工作從事經驗，按照基準表評分。

(二)專業測驗(占總比例40%)：依測驗範圍隨機出題(題型：是非題、單選題)。

1、會計審計法規大意(含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審計法，相關法規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告法規下載)(題庫請至考選部考畢試題查詢平臺之初等考試會計類科近5年考題)。

2、政府採購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政府採購法規題庫之「政府採購法規概要」部分，請自行上該會網站下載)

(三)口試(占總比例40%)：請參閱口試評分表(如附件7)。

(四)專長測驗：按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如報考者已取得本部FA114專長令者，免專長測驗。

(五)缺考項目，均以零分計算。

伍、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一)成績計算：依資格審查20%、專業測試40%及口試40%等三項成績加權計算。

(二)總成績依百分比計算後，以成績最高者錄取；如總成績相同，則以專業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次之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專業測試及口試成績未達60分或總分未達70分者，或專長測驗未通過者，一律不予錄取。

(四)錄取通知時間：108年6月21日前，以正式信件通知。

(五)本次徵才得備取人數2名，候補期間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

二、進用：

(一)進用時間：108年7月1日，實際以正式通知時間為準。

(二)進用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部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進行遞補，不得異議。

(三)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僱。

柒、待遇福利：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以聘任職等一等一級起敘(約新臺幣 3 萬 7 千元，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及健保等費用)。

二、享有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捌、一般規定：

一、本案甄選人員須符合部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查核標準，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進入大陸地區，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二、甄選人員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計畫甄選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資格或解聘。

三、凡有書面、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一律不予錄取。

四、由招考單位成立甄選會，負責報考資格審查及口試等事宜，各項職缺甄選過程，甄選作業編組成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選作業規定。凡擔任委員職務者，如有與應考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五、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甄試當日上午 8 時 20 分前，請攜帶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件至招考單位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時報到 10 分鐘者，不予受理報到。未完成報到人員或每節考試逾時 10 分鐘未入考場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算。

六、應考人於測驗時，遵守考場須知(如附件 8)，如查獲作弊情事，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七、具現役(職)身分甄選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或解聘致無法進用，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檢討相關疏失責任，錄取名額續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八、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轉任編制內聘雇者，其轉任職等、薪資支給標準，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九、錄取人員應同意遵守「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國

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等規定。

- 十、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9 點，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附件 1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甄選資審項目			
項次	職缺	資審標準	備考
1	聘一等 預算財務 員(FA114)	一、高中（職）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具四年以上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二、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具二年以上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1. 具政府部門主計工作實務經驗或「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規範之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者，優先考量。 2. 熟悉 excel 及 word 等電腦操作。

附件 2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人員甄選報名表(正面)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考 生 編 號	(由招考單位填寫)			請貼 最近 6 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脫 帽照片
姓 名		性 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 職 公 司		職 稱		
通 訊 電 話	公 : () 住宅 : () 行動 :		E m a i l 信 箱	(請以 gmail 信箱為主)
地 址	戶籍地址 (含里鄰): 通訊地址 (含里鄰): ☐ 同上			
學 歷				
經 歷 (請檢附工作 證明文件)				
繳 交 資 料	☐ 二吋照片 1 張 ☐ 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 ☐ 學歷 (影本)、經歷 (由曾服務單位開立證明, 正本) 等證明文件 ☐ 最近半年內 (報名截止日前) 須經國軍地區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 體檢表 (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及格) 正本 1 份 ☐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智力測驗鑑測證明 (合格分數須 100 分以上, 正 本) ☐ 已核定之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 (退役軍職人員須檢附) ☐ 現役 (職) 身分報名參試時, 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 ☐ 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1 份 ☐ 自傳正本 1 份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 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 查 情 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
--------------	--------------

佐證資料依序為

1. 二吋照片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正面右上欄位）
2. 學歷（影本）、經歷（由曾服務單位開立證明，正本）等證明文件（無則省略）。
3. 最近半年內（報名截止日前）須經國軍地區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及格）1 份（正本）。
4.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智力測驗鑑測證明（合格分數須 100 分以上，正本）。
5. 退役軍職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6. 具現役（職）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離職手續）。
7. 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1 份（正本）。
8. 自傳 1 份（正本）。

同 意 書

本人 參加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進
用職缺甄選，同意招考單位運用個人身分資料
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絕無異議，特立此同
意書。

此 致

國防部主計室

立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illegible]

附件 5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人員甄選職缺甄試時間表					
日期：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時間 區分 進度	內容	使用 時間	地點	備考	
0800-0820	報到	20分鐘	博愛營區 會客室	得視 當日 實際 狀況 調整 時間 及場 地。	
0840-0930	專長測驗 (請攜帶2B鉛筆作答)	50分鐘	人次室 專長測驗室		
0930-0950	休息	20分鐘			
0950-1050	專業測驗 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60分鐘	主 計 室 會 議 室		
1050-1100	休息	10分鐘			
1100-1200	專業測驗 政府採購法	60分鐘	主 計 室 會 議 室		
1200-1330	休息	90分鐘			
1330-1630	口試	180分鐘	主 計 室 會 議 室		
附記	1. 逾時報到10分鐘者，不予受理報到，不得參加應試。 2. 專長測驗、專業測驗及口試逾時入場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				

附件 6

國防部 勤務大 隊					聘雇人員甄選綜合評鑑表			
資格評鑑項目 (比例得分)					一	二	三	四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資格 審查 (20%)	學歷 10% 1. 高中(職)70 分。 2. 大專院校 80 分。 3. 大學 90 分 3. 碩士以上 100 分。							
	經歷 10% 1.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未滿 2 年者：0 分。 2.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2 年未滿 4 年者：70 分。 3.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4 年未滿 6 年者：80 分。 4.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6 年未滿 8 年者：90 分。 5.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8 年以上者：100 分。							
專業 測驗 (40%)	筆試 40% 科目由測驗範圍內之題目隨機出題。							
口試 (40%)	口試 40% 1. 含儀態、語言、應變能力、專業概念。 2. 按各委員口試分數累計總分平均，計算至小數第 2 位（四捨五入）。							
總 分								
比 序								

附件 7

國 聘	防 雇	人 員	部 甄	勤 選	口 試	務 審	大 查	隊 表
編號								
姓名								
口試項目		A：儀容態度(20%)。					A項得分：	
		B：語言表達(20%)。					B項得分：	
		C：應變能力(30%)。					C項得分：	
		D：專業概念(30%)。					D項得分：	
口試總分=(A_____+B_____+C_____+D_____) ×40% =_____ (口試得分)								
評審委員簽名：								

考場須知

一、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

1. 每節考試逾時 10 分鐘未入考場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算。
2. 作答時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答案應力求清晰。試卷應保持清潔平整，請勿搓揉，以避免影響試卷批改。
3. 試卷先寫上姓名、座號，再開始作答。
4. 對試題有疑義或錯別字時，得舉手發問。
5.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置於桌上，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試題卷有無錯誤或缺損，如發現異常，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6. 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以第 7 點第 6 款論處。
7.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繼續應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1)冒名頂替者。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國民身分證件。
 - (3)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5)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6)夾帶書籍文件者。
 - (7)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 (8)故意不繳試題卷或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 (9)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交試題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窗)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違反以上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8.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由甄試委員會視情節輕重，扣除成績 10 分或其全部分數：
 - (1)未經監試人員許可，移動座位或擅離試場者。
 - (2)散發試題後，竊視他人試題卷或互相交談或出聲朗誦者。
 - (3)拆開或毀損試題卷者。
 - (4)不依試題卷說明事項作答者。
 - (5)繳交試題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者。

(6)考試中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未關機，且發出聲響者。

(7)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8)考試結束監試人員宣布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題卷者。

9.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逾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試題卷後始得離場。

二、監試人員注意事項：

1. 向應考人說明考場規定暨注意事項。

2. 非應考人員不得進入試場。

3. 監試時，一一核對應考者身分，並清點人數。

4. 確實點收試題卷，以避免考題外洩，並於試後清點繳回承辦單位。

5. 試題卷帶回承辦單位。

6. 監試時如發現應考人違反考場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前揭第 7 點至第 8 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或其他相關情事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由監試人員回報試務承辦人員簽陳主任委員核定後依規定處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承辦人員依規定簽陳主任委員核定後辦理。